

# 南投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7年10月06日投府秘庶字第150715號函頒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府行事字第1120070562號函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特設南投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二)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(三)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 - (四)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代表雇主委員二人，由雇主指派之；代表勞方委員五人，由勞工直接選舉之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雇主就代表雇主委員中指派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代表勞方委員推選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之任期四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八、勞工退休時，應由人事及主計單位依照勞工退休辦法相關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縣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